

证券代码：832627

证券简称：锦达保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许夏雪松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修订《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